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洪委員貞玲(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修訂『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第 25 條第 8 項』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行政指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另行陳報。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及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於本(106)年 6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另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之效期將於本年 6 月 20 日屆滿，該公司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前述所送資料做初步形式審查後，召開由學者專家所組成「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暨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請申請者補正相關資料完竣，並將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核准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 二、核准國際環球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三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 4G）用戶號碼使用量已超越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爰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核配 4G 用戶號碼 50 萬門。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本會前所回收之該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門號 0916-0 ~ 0916-9 及 0954-089 ~ 0954-091 共 50 萬門）。

第四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配合交通部 106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部分頻段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低功率海上活動示標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及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爰檢討修正旨揭規範。
- 三、案經基礎設施事務處參考國際技術標準，並邀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及本會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草案預告事宜。

第五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壹電視新聞台」等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壹電視新聞台」、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視新聞台」、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非凡新聞台」及「非凡商業台」、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財經台」及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恒生財經台」等 6 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分別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申請者所送資料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壹電視新聞台」、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非凡新聞台」及「非凡商業台」、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財經台」等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許可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恒生財經台」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頻道名稱並變更為「恒生財經台」。
- 二、請通知前揭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

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三、有關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民視新聞台」申請換照案，請該公司將近期有關涉已事務之申訴，提交其倫理委員會討論並向本會提出具體報告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及考量國內外電視產業發展趨勢及多元族群收視權益等公共利益需要，使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有所依循，綜合規劃處爰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彙整意見研析後，擬具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73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草案預告完竣。該處於彙整各界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本案之擬處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